

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大鄉社字第1150008327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大城鄉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（以下簡稱本工程）完工啟用前，櫃位不足之問題，於第三、六示範公墓規劃臨時暫厝區，供民眾之先人骨灰(骸)暫厝需要，特訂定本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暫厝區，係指本工程完工啟用前於臨時暫厝區規劃供民眾暫寄骨灰(骸)之納骨櫃，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限期遷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使用。

第三條

欲申請使用暫厝區之民眾，於繳納使用費後得申請骨灰(骸)安置於暫厝區，俟本工程完工啟用後，由本所書面通知移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安置，於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未移入者，將由本所代為擇定本所管理之納骨塔任一櫃位安置，且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

使用暫厝區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使用費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
- 二、申請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亡者之戶籍資料。

經核准使用暫厝區者，由本所依序排列櫃位，不得自行選位，且限於三個月內進暫厝區，逾期取銷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暫厝區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骨灰櫃：

- 一、亡者為本鄉鄉民每格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。
- 二、亡者為外鄉鎮市居民每格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。

骨骸櫃：

- 一、亡者為本鄉鄉民每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。
- 二、亡者為外鄉鎮市居民每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整。

申請使用暫厝區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依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：

- 一、死者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
二、死者其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
三、死者其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
亡者若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記載，申請人須另立切結書代替。

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免繳納上述使用費，但本工程啟用後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

第六條

經本辦法移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安置者，需補繳塔位使用費價格較高者之差額。

第七條

已進暫厝區之骨灰(骸)罐中途申請遷出或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申請遷出，未安置於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；中途申請遷出後，欲再進堂安置者，須重新申請並繳納第五條之使用費。

第八條

暫厝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十四個月廢止。